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917号

申请人：关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66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66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处理。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告知书不符合（2020）粤 7101 行初 781 号行政判决书的要求以及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请求。

申请人2019年，8月21日提出申请，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明确。第一个请求事项是：公开广州市住建局、广州市住房保障

办与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授权书、委托书之类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在（2020）粤 7101 行初 781 号案件中已对说明自己申请请求的明确性：公开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与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保障房移交承接合同（协议）等有关移交承接保障性住房管理事务的文件。但是，被申请人在明知申请人的申请请求的情况下，故作不知，又以申请人的申请不明确为由，企图故意拖延时间，明显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2020）粤 7101 行初 781 号行政判决书要求其履行的职责。

相关的资料、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支持，看似一个咨询，但是结合第一项申请内容可知，这句话不是一个简单的质疑和咨询。申请人也在（2020）粤 7101 行初 781 号案件中也对此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申请人要求公开广州市住建局、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将广州市的保障房事务移交给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全部申请审批文件，以证明该移交程序的合法性。而被申请人却再次忽视申请人的请求，使得重新作出的告知书形同虚设，只是尽到形式上的告知义务，未能按申请人的请求以及法院的要求进行实质告知。

二、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告知书内容自相矛盾，认定事实不清，实属强人所难，违法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穗建公开（2020）266 号告知书写明“如申请公开授权书、委托书的，请明确该文书具体内容及涉及事项”，试问，倘若申请人知道自己要求公开的授权书、委托书的具体内容的话，又何必向被申请人再申请公开这

份授权书、委托书。申请人是不知道该授权书、委托书的内容，才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该政府信息的。可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明显是自相矛盾，认定事实不清。

再有，告知书中提到“如申请公开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请提供该文件标题、文号或关键字”，申请人认为，“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书、委托书”、“保障房移交承接合同（协议）”等都可以作为关键词，作为明确本次信息公开请求的有力支撑。被申请人重新要求申请人提供文件标题、文号或关键字，这是明知申请人请求的情况下的无理要求。（2020）粤 7101 行初 781 号行政判决书第 18 页第二至第四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核实申请公开的信息具体内容即作出涉案告知书，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该案告知书被撤销后，被申请人应该按照申请人的申请请求进行信息公开，而不是重新出具告知书让申请人明确申请公开的内容，让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变成无限期的恶性循环。

三、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是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将广州市的保障房事务移交给住房租赁公司管理的过程性文件（采购合同、合作合同或保障房移交承接合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不是要求公开《关于保障性住房移交国有独资住房租赁公司管理的情况说明》这份结果性文件。

从被申请人第一次的穗建公开（2019）1704 号告知书回复指引的《关于保障性住房移交国有独资住房租赁公司管理的情况说明》可知，这仅仅是一份结果告知文件，至于该结果告知文件是

如何形成的，广州市的保障房事务是如何一步步移交给住房租赁公司管理的，有无向上一级政府机关进行申请报批等等，这些申请人需要公开的信息在该份情况说明中完全没有半点提及，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有任何的关联性。该份情况说明也没有告知住房租赁公司的权限范围、管理权限来源是行政采购抑或行政职能调整。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于机构职能调整或住房保障工作需要，公租房资产在不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进行划转的，划出方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该规定，若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对保障房的管理权限是划给盈利性的住房租赁公司是违法的，住房租赁公司是企业，非政府机构或行政事业单位，不可以直接划转。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鼓励地方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租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该规定，政府采用购买服务或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管理公租房时，必然会产生相应采购合同或合作合同、委托范围、委托权限等文件。申请人作为租赁合同相对方，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变更‘出租人和管理人，且变更对申请人产生了税费的不利影响，申请人有权利获知采购合同、委托范围、委托权限等文件等信息。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告知书事实认定不清，不符合（2020）粤7101行初781号行政判决书的要求以及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故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

重新作出信息公开，公开广州市的保障房事务移交给住房租赁公司管理的过程性文件（采购合同、合作合同或保障房移交承接合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重新作出《关于关 XX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事实清楚，并无不妥。

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向答复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信息公开“广州市住建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与广州市珠江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授权书、委托书之类的法律相关文书；相关的资料、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支持？”

2019 年 9 月 10 日答复人予以答复并出具《关于关 XX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后，申请人就上述信息告知书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上述信息告知书。经审理，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行政判决书(2020)粤 7101 行初 781 号，判决书中说明“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第三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针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答复。行政机关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规定的答复义务的前提是正确认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并作出有针对性的答复。本案中，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案涉告知书中相关网址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关 XX 申请公开

的信息名称没有完全一致的对应性，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有待明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核实申请信息的具体内容即作出案涉告知书，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以撤销”，最终判决答复人予以重新作出处理。

根据法院判决意见，答复人于2020年7月24日重新作出答复：

一是结合法院认定，告知申请人提出的“广州市住建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与广州市珠江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授权书、委托书之类的法律相关文书；”内容不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请申请人在收到本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内容，如申请公开授权书、委托书的，请明确该文书具体内容及涉及事项，如申请公开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需提供该文件标题、文号或关键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是告知申请人提出的“相关的资料、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支持？”内容属于质疑与咨询，不属于信息公开申请的范围。

答复人认为，就申请人要求获取的内容，答复人已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答复人2020年7月24日作出的《关于关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事实清楚，并无不妥。

二、答复人作出《关于关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程序合法，应予以支持。

经核查，答复人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粤7101行初781号行政判决书，于7月24日重新作出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66号），并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

（一）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广州市住建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与广州市珠江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授权书、委托书之类的法律相关文书”，答复人相关处理意见为补正告知，属于过程性行为，对其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人就申请人提出的“广州市住建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与广州市珠江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授权书、委托书之类的法律相关文书；”答复意见为补正告知，属于过程性行为，对其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并且已给予了合理的补正期限。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相关的资料、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支持？”，实际属于对前述申请公开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属于咨询类事项，答复人告知不作信息公开处理，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答复人就申请人提出的告知申请人提出

的“相关的资料、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支持？”依据以上规定告知相关内容属于质疑与咨询，不属于信息公开申请的范围。

三、答复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66 号）属于过程性行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四、答复人在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66 号）中要求申请人在收到告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 7 月 28 日签收）补正申请内容，但当事人并未按时于 8 月 6 日前补正，而是于 8 月 7 日重新向我局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书》。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66 号）过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支持。

本府查明：

2019 年 8 月 2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详情见《信息公开申请书》有关租赁发票的问题”，所需政府信息用途为自身生活需要，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在申请人附上的《信息公开申请书》中，申请事项描述为：“信息公开广州市住建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与广州市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授权书、委托书之类的相关法律文书；相关的资料、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支持。” 2019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等人作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 XX 申请

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穗建公开〔2019〕1704号），主要内容为：“经核，您要求获取关于保障性住房移交国有独资住房租赁公司管理的问题，我局已通过主动公开形式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请您通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j.gz.gov.cn/gzcc/5/201807/ebc5053a2a874883b2b67892e57bc0f9.shtml>）查阅、获取。”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12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19年9月13日签收上述告知书。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穗府行复〔2019〕174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申请人的涉案告知书，申请人不服涉案告知书和本府复议决定，于2020年1月6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2020）粤7101行初781号《行政判决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粤7101行初781号行政判决书，于7月23日重新作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66号），主要内容为：“经审核，你申请公开的“广州市住建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与广州市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授权书、委托书之类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内容不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内容，如申请公开授权书、委托书的，请明确该文书具体内容及涉及事项，如申请公开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需提供

该文件标题、文号或关键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您在依申请公开中关于“相关的资料、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支持？”内容属于质疑与咨询，不属于信息公开申请的范围。特此告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补正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提供的政府信息，应该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者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广州市住建局、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与广州市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授权书、委托书之类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内容不明确，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要求申请人补正并无不当。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的资料、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支持？”在性质上属于咨询行为，其实质是以信息公开的名义对被申请人相关工作与政策的咨询，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调整的范围，被申请人所作的案涉答复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粤 7101 行初 781 号行政判决书，于 7 月 23 日重新作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66 号）并邮寄给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66 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请求撤销的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66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